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刊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睿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鸞”）持有公司的 16,72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1%；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 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鸺”）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3 日